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水规计〔2016〕163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务（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局），省水利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要求，为规范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水利水电工程预算编制方法，结合《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现制定《河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预算编制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请在水

利水电工程概（估）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批中遵照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

河北省水利水电工程

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预算编制暂行办法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以下简称《调整办法》),对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水利水电工程预算编制方法调整如下:

一、报国家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一律按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调整办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概(估)算及施工图预算。

二、鉴于我省正在开展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补充定额修编工作,此工作完成前,省内审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概(估)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除部分计算方法按以下规定调整外,其它全部执行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调整办法》及部颁编制规定、定额,《河北省水利水电补充预算定额》继续使用。

(一)使用部颁定额计算“机械(汽车)土石方运输(不含运块石)”工程单价,人工、机械乘以0.9系数;计算“薄防渗墙(墙厚小于等于30cm)成槽”工程单价,人工、机械乘以1.1系数。

(二)使用省补充预算定额计算“人工凿混凝土键槽、人工

凿钢筋混凝土键槽”工程单价，定额乘以 0.8 系数；计算“风镐凿混凝土键槽、风镐凿钢筋混凝土键槽”工程单价，定额乘以 0.4 系数，计算“机井成孔”、“井管安装”、“井柱桩冲击钻机冲孔”工程单价，人工、机械乘以 0.7 系数。

（三）计算水轮机安装、水轮发电机、大型水泵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闸门安装工程单价，人工工时数、机械台时数乘以 0.8 的系数。

（四）当永久占地补偿价格超过 40000 元/亩、临时占地补偿价格超过 2000 元/亩时，以永久占地 40000 元/亩、临时占地 2000 元/亩作为计算相关费用的基价。

三、自即日起，省印发的《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等事项调整的通知》（冀水规计〔2012〕347 号）、《河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补充规定》（冀水规计〔2004〕71 号）废止。此前省内已批复的水利工程概（估）算不做调整。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 号）

附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办水总〔2016〕132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文件要求,为适应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需求,我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制定了《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区计价依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满足增值税下工程计价要求的调整办法。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7月5日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 调整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包括工程部分和水土保持工程部分,工程部分作为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等现行计价依据的补充规定,水土保持工程部分作为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发布的《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现行计价依据的补充规定。

一、工程部分

(一) 费用构成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及税金组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指增值税销项税额,间接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计入企业管理费。

2. 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计算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即直

接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税金。

3. 水利工程设备费用、独立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用标准暂不调整。

（二）编制方法与计算标准

1. 基础单价编制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与现行计算标准相同。

（2）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采购及保管费，按现行计算标准乘以 1.10 调整系数。

主要材料基价按表 1 调整。

表 1 主要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1	柴 油	t	2990
2	汽 油	t	3075
3	钢 筋	t	2560
4	水 泥	t	255
5	炸 药	t	5150

（3）施工用电、风、水价格

1) 施工用电价格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

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2)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中的机械组(台)时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15 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11 调整系数,安装拆卸费不变。

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台时费中不计折旧费,设备费除以 1.17 调整系数。

(5) 砂石料单价

自采砂石料单价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按相应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并计取间接费、利润及税金。

自采砂石料按不含税金的单价参与工程费用计算。

外购砂石料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基价 70 元/m³不变。

(6) 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数量和不含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商品混凝土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基价 200 元/m³ 不变。

(7) 未计价材料价格

建筑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2. 其他直接费

计算标准不变。

3. 间接费

按表 2 标准调整。

表 2 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枢纽工程	引水工程	河道工程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8.5	5~6	4~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12.5	10.5~11.5	8.5~9.5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直接费	5	5	5
4	模板工程	直接费	9.5	7~8.5	6~7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9.5	8.5~9.5	7~8.5
6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5.5	5	5
7	钻孔灌浆工程	直接费	10.5	9.5~10.5	9.25
8	锚固工程	直接费	10.5	9.5~10.5	9.25
9	疏浚工程	直接费	7.25	7.25	6.25~7.25
10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直接费	4	4	4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直接费	6.25	6.25	6.25
12	其他工程	直接费	10.5	8.5~9.5	7.25
二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75	70	70

4. 利润

计算标准不变。

5. 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11%。

自采砂石料税率为 3%。

6. 其他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暂不做调整。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费率不做调整。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材料费费率除以 1.03 调整系数，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 1.10 调整系数，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17 调整系数。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三）概（估）算编制

前期工作阶段编制概（估）算文件时，材料价格应采用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格或市场调研的不含税价格。过渡阶段采用含税价格编制概（估）算文件时，项目审批前应按本办法调整概（估）算成果，其中材料价格可以采用将含税价格除以调整系数的方式调整为不含税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材料原价

（1）主要材料除以 1.17 调整系数，主要材料指水泥、钢筋、

柴油、汽油、炸药、木材、引水管道、安装工程的电缆、轨道、钢板等未计价材料、其他占工程投资比例高的材料。

(2) 次要材料除以 1.03 调整系数。

(3) 购买的砂、石料、土料暂按除以 1.02 调整系数。

(4) 商品混凝土除以 1.03 调整系数。

2. 运杂费

按原金额标准计算的运杂费除以 1.03 调整系数，按费率计算运杂费时费率乘以 1.10 调整系数。

二、水土保持工程部分（略）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4 日印发
